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冊

自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起至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九六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第貳壹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

劉大中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袁良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王任遠爲司法行政部部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八〇號

總統令

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海軍中將宋志德曾任海軍二級上將。此令。
空軍中將陳永凡曾任空軍二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防部部長 黃杰

總統令

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任命吳子我、譚彥彤爲教育部督學、龍書祁爲參事、沈任遠爲秘書。此令。
任命李震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專門委員。此令。

派蔣漢斌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李炎、駐秘魯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張士杰、駐烏拉圭共和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曾森永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壽仁、蕭漢清、李宇中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交通研究所，研究員夏夢英、馬啓炎、陳觀賓、董秋祥、呂兆昌、顧文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省三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登道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六二七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月因建基國庫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六二七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司法部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五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月因建基國庫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六二八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六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德因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六二八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司法部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六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德因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六二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五十九年六月六日（59）院台參字第五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麗月因建基國庫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六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六月六日(59)院台參字第五三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臺灣地區因申請承購國有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六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五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錕德國謀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六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五九號呈：「為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八〇號

據行政院呈送高錕德國謀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六三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虎豹兄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清才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六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59)院台參字第五六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虎豹兄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清才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員字第六六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 一、五十九年六月十五日(59)院台參字第五七四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內政部傷殘重建院副院長王為謀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王為謀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柒月壹日
(五九)台統(一)員字第六六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六月十五日(59)院台參字第五七四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內政部傷殘重建院副院長王為謀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應准照案執行。
-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王為謀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 附議決書三份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台五十九內字第五七七五號

修正「戰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

之。此令。

附戰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戰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繼續試行一年。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台五十九防字第五七七五號

「警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及「服務空襲救護人員獎勵辦法」，著予廢止。此令。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貳零伍號
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告 東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台灣省台南市民生路二十七號

代 表 人 劉 麗 月 住 同 右

訴訟代理人 劉 德 福 律師

右原告因建築圍牆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台南市東區竹篙厝第七五之一至六等號土地，係原告所有，

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原告申請於其地上起建圍牆，被告官署以業據外人蘇敬雄等聲明該地久成道路以供公眾通行請予保留以維公益，於同年七月四日以南市建土字第二八七三一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遭違法決定駁回後，復行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書及訴狀要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坐落台南市東區竹塹厝段一七三號之一至六土地係原告所有，並非都市計劃道路預定地，亦非既成公眾通行之村里道路，且雖認為依法第八百五十二條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役關係之存在，原告建基圍牆後，特定人蘇敬雄、陳建吉可在自己土地上通行，該特定人蘇敬雄等主張原告承購土地後與其面議留出四公尺（即兩邊各留出二公尺）為道路係片面之詞毫無事實依據，被告官署徒以原告申請建基圍牆現行道路且已發生糾紛駁回原告之申請即屬違法，台灣省政府引用行政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以為駁回訴願之論據，殊不知該判例係參照行政院所公布之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各規定，查系爭土地地目係「旱」並非「道」，且為原告所設工廠南邊鐵刺圍籬及植樹至東南角即無道路之土地（尾路），僅供陳情人蘇敬雄、陳建吉等通行，而非公眾通行之供役地，更非上開判例或規則所謂既成之公眾通行之村里道路，換言之，本件建築物並非擬建基在公路上自無該判例之適用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在本市竹塹厝段一七三——一至七六、174 31—2 等土地申請建基圍牆，其位置經查係既成巷路前曾經部居蘇敬雄等提出請准予備查內容略以該竹塹厝段 173—1 至 173—12 號共十二筆土地中間經大協議留出四公尺（即兩邊各留出二公尺）為道路，如附件（一）（二）兩邊界線植樹基成現行道路已有七年之久，經實地勘查原告公司亦依照協議已退讓出留出二公尺位置基有鐵刺圍籬及植樹，既成現有巷路四公尺已有數年之久，如附件（三）現原告欲將其私有地留為公眾通行部份，而被告官署申請建基圍牆，按私有地留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權概為私人所有，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建任何妨礙交通之建築物，此為鈞院判例所明示，故原告申請未准其所請等語。

按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縱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建任何建築物，妨礙交通，當經本院著有判例，（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一號）本件原告以擬將其所有坐落台南市東區竹塹厝段一七三之一至六號土地建基圍牆，向被告官署申請核發建築執照，同機關以台南市東區竹塹厝段一七三之一號至一七三之十二號十二筆土地，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十日。陳勤慶等九人，向當主黃印換枝購買時曾經共同協議，將來該地不論建基住宅工廠或轉售他人，為未來之交通暢通及意外緊急措施，必須以該地南北中心線起南北各留道路寬度六呎至九呎，即該路必須保留十二呎至十八呎，不得異議，有協議書影本附呈可稽，本件原告之六筆土地，係於五十四年直接向該協議人張榮生、俞郭文瑞、金隆雲珠、王劉濟容等所承購，即協議在先，原告購買在後，自有遵守之義務，不得異議，對原告之申請予以不准，原告分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以上述理由予以駁回，亦屬允洽。原告主張事關共有協議，本案係民事糾紛，行政機關不應介入處理云云，查本件系爭土地，南北兩邊共留出四公尺之現行道路，基成已有七年之久，並經被告官署派員實地勘查，原告留出二公尺之位置，早建有鐵刺圍籬及植樹，有原告處分官署之答覆書予以說明並附照片為證，如將其留為公眾通行部份建基圍牆，自必妨礙公眾交通，可見原告之指稱不足採信，其起訴論旨，為無理由。

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貳案陸號
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原告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金德
同 文仲送代收人顧敦
同 會計師 右

訴訟代理人
被告官署
顧敦熙會計師
財政部
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 ●

據原告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為新台幣二、四二、五
 二一、二一元，經前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調查核定所得額為新台
 幣二、四九八、九六一、四〇元，減除將投資所得新台幣一六、
 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公債利息一三、六〇〇元，核計當年度課
 稅所得額新台幣二、四三六、九三九、一四〇元，原告對於核定之期
 末存貨，薪資津貼，利息支出，獎勵減征稅額之計算及稅率等項，
 表示不服，向被告官署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將原告核定
 期末存貨中報廢材料新台幣一八、六七三、〇〇七元，予以減除，新
 資津貼項下所列教育補助費新台幣一五、四七三、〇〇〇元，准予列
 支，其餘部份，未准變更，原告乃就輪胎內之稅率部份及獎勵減征稅
 額之計算部份，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同部決定駁回，又向行政院遞
 起再訴願，經同院決定：「原處分及原決定關於稅率不予免稅部份撤
 銷，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復就獎勵減征稅額之計算部份，提起行
 政訴訟，茲將再訴願及訴辯意旨，摘載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法律限有創設或變更，其效力均不溯及既往，乃
 法律上基本原則。原告係申報五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照獎勵
 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得減征稅額百分之十，於五十五年核定
 發算課征，原告分官署復查決定時，適奉財政部（56）台財稅發第一
 二三三八號令，有關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支出之核算結果，不得大於
 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標示，易言之，即對於非營業支出大於非營業收
 入者，不予認列。被告官署係依再訴願決定重查決定時，仍再變更並據
 此引用改核計算原告減征稅額，給予原告不利之決定，顯屬錯誤，訴

度台上字第五三八號判決確定，並經基隆市政府事務所據以糾正塗銷登記發還復國所有登記，而原告所繳地價，因拒不領回，亦於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依法提存於法院各在案，嗣原告向行政院呈請核准從價補償或買回土地，經被告官署通知未准照辦，原告乃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三十六年間，將原在福州與妻兄鄭德合營之萬泰木村行，移設台灣基隆市經營，三十七年鄭德德遷其子鄭元機來台協助業務，三十八年福州海陷，杉木無法運台，而告停業，原告將所售杉木之款，買得參議巷九號未蓋完成之房屋一幢，自行建造，在此期內，鄭元機出國留學，原告為親戚關係，借奉美鈔二千四百元，愛國公債銀圓五百元，以鄭元機本名匯出，匯安之復，鄭元機即親自轉立借據一紙為憑，並將其在台所用之木質骨貨二印章，交與原告使用。四十二年十月間，原告寄與美國鄭元機之信，竟被退回，信封寫為「此人不在此處，已回大陸」，原告不信，於四十四年七月間，將原告所買基隆市參議巷九號房屋一幢，用「鄭元機所留之木印」向基隆市政府登記為鄭元機名義，其非鄭元機在四十二年由美國返回大陸前所有之財產，已明而有據。四十五年，前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基隆辦事處交來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公告一件，通知土地租用人鄭元機承買參議巷九號房屋之基地，原告以鄭元機不在台灣却之，乃該辦事處又通知原告以現任人名義申請承買，若不照買，即行訴請法院駁還土地，原告深感無處投止，故申請承買，原告於借安印信之機，以現任人名義具申請書，另附戶籍原本並借款，交與被告官署，惟經辦人員云「為顧慮土地承租人鄭元機返台糾紛，須補具鄭元機之同意書，切結書備案，以為對付鄭元機之用」，原告遂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偕同現任人中請書送交被告官署，故有此特殊雙重印件，原告於忍辱之下，忘用鄭元機與被告官署訂立土地租約所蓋之木印，而誤用鄭元機所交骨貨遺失重刻之印加蓋，致造成有印誤蓋之通錯。四十六年間，前保安司令部以據報鄭元機於三十九年由美國返回大陸，有叛亂行為，即將該房屋查封，繼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又據

八

報，原告違反偵查匪蹤條例，將原告拘禁交保，幸蒙軍事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但不起訴書明載，鄭元機在三十一年由美國返回大陸，竟將四十四年七月間由原告所登記之房屋，而認為匪產沒收，至為冤枉。被告官署將備以對付鄭元機之用之同意書，切結書送往法院，訴原告偽造鄭元機印章，因而冤判死刑。被告官署又向基隆地方法院民庭起訴，塗銷土地賣與原告之登記，因而被判決塗銷，理法當然。原告合法所買之土地，既冤被沒收，則其所買土地之債款，自應依目前政府所規定之公債全部發還，乃被告官署先則照十三年前所依之債款發還，經原告拒絕並除償之復，又通知原告按土地公債百分之二十補償，其背情理之處，既無法生活，惟有自殺，以示抗議，幸而基隆福州十邑同鄉會分向行政院、監察院、國防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及被告官署陳情，「按土地公債百分之二十，依照「國有財產處理辦法」及「出售國有房地產分期付款規則」，由東塔落以現任人名義買回，被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通知基隆福州同鄉會「房屋可由東塔落以現任人中請購買，依規定不發屬空補助費用，至房屋基地，請逕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辦理，一併轉和為荷」，足證原告買回房屋，實經核准在案。尤以所補助百分之二十地價，如核准買回房屋，則分期付款，被告官署既不准原告買回土地，又不按土地公債全部發還，所繳土地債款，僅補助百分之二十，有何法律根據，其枉法殃民之處，當在洞鑒之中。請准銷原處分，並判令被告官署將所塗銷之土地債款全部發還，並按國有財產處理辦法二十八條規定准原告買回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基地，原告係因行使偽造文書，致使前管理機關陷於錯誤而被承購，既經三審判決確定撤銷買賣，及塗銷地價款，因拒不領回，乃於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依法向法院提存償之款，原告現佔用該基地上房屋之屋層，所以予以退出補償，洵屬政府之德意，且符合原告向行政院呈訴，核准從價補償之要求，距竟拒絕接受，恃老不遵，並對該土地公債百分之二十補償，認為背情理，

甚至提出有何法律根據之質詢，殊不知所謂補償，原係出自原告當年之請求，本局聲譽總所核定之補償金額，並非基於法令明文之規定，實為同情原告之處境，所作救濟性質之措施，今原告雖訴願再行撤銷，既回之後，又提起行政訴訟，實出意外，按地上建物為附屬之無主物，鄰元概所有，原被告該原告和平善意所佔用，基地買賣，亦經判決撤銷，據該買賣一節，按與國有財產處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況本案土地，既經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先行行政干涉司法之嫌，本案土地，既經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恢復原狀，原告訴請廢止塗銷之土地價款，全部發還，因無理由，確難照辦。至原告訴請廢止塗銷官署所為發還土地價款百分之二十處分，因本案已着手起訴，事實亦不難再發，綜核原告三點訴之聲明，俱屬片面主張，顯無法令依據，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補充各點理由，無非主張被告官署應將原告所繳土地價款應按土地公債全部發還，何能按照聲譽總所核定按百分之二十發還，原告並願分期付款買回本案房地等語，核與原訴狀所述者，大致相同，茲為避免重複起見，故從略。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院判決其所為之買賣，准予撤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准予塗銷。原告不服上項判決，遂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並經臺南市政府據以辦理塗銷登記，暨恢復國有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經被告官署予以拒絕。是原告與被告官署間純因私權關係而發生爭執，乃屬民事訴訟範圍，依照前開判例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該管法院審判，以求解決。原告竟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自非法令之所許。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並此理由，遂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屬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亦屬於法無據。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貳零壹號
五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原告 高 錦 德 住台灣省台南市青年路一六九號

被告 官署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關於課征綜合所得稅部分之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五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為結算申報後，經被告官署調查核定，原告認該調查所得部分申請復查，經被告官署復查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載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配偶高錦德所有之魚塢僅五甲，每年平均收入不過一萬元，為台灣漁業界公知之事實。並經台南市漁會證明魚塢共有八張大福申請查之內容屬實在案可稽。且經省財廳以

(58) 2、10、財政二季第三三二〇號令認定因風目魚苗漂淺，准減免田賦代金六成，並由被告官署迅速田賦代金有案。該竟置上項事實於不顧，逕以台南市政府水產課提供不實之資料，核定原告漁業所得達十三萬餘元，顯屬不當。縱令原告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依法不能扣除必要費用，但全年所得亦僅五萬元，殊與扣除必要費用無關。被告官署若採適用法，均屬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原告五十六年度漁業所得，未能提示帳簿文據以資查核，應依本市五十六年度「自力耕作及租賃所得標準表」所得標準，按每元賦額核定所得額。該所得標準之編訂，係依據台南市政府提供資料，按全市農地生產總量，除以全市農地賦額總數，算出每元賦額生產量，按該生產時期日魚每公升零售價格，算出每元賦額總收益，然後扣除省財政廳(57)3、12、財政一字第三八八號令頒之(56)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及租賃所得扣除必要費用標準率之之餘額，為所得額，並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至台南市漁會轉錄張文福申請書內容，並無具體事實，不足採信。且所得標準表之編訂過程，已將災害考慮在內，自未便再援引田賦減免辦法重複扣除等語。

理由：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五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漁業所得額，未能提示完備之帳簿文據以供查核，擬按台南市農地生產總量，以全市漁獲自耕總賦額求得每元賦額平均生產量，以核定所得額，謀征綜合所得稅。惟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2)3、30、財政字第七二四五號令頒「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額之調查搜集與計算標準」第五項第一款規定，「養魚部分，依魚塢單位面積產量，算出每元賦額產量，依產地平均零售價格計算之。至每單位面積產量，得由各稅捐處抽樣調查，分區核定報備，並通報有關縣市參考」。依此規定，魚塢單位面積產量，當由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分區實地抽樣調查，依抽樣調查之結果，分別核定各區之單位面積產量，然後按同單位面積之賦額，算出每元賦額之產量。並非以全市總生產量，按全市總賦額求得每元賦額平均生產量。故在不同區之魚塢，縱令等則相同，其單位面積產量未必相同，因之各區每元賦額之產量，亦非必相同。乃被告官署僅

就台南市五十六年度全市農地全年生產總量，按全市魚塢自耕總賦額求得每元賦額平均生產量，與「抽樣調查」及分區核定均不生關涉。既非依上開規定辦理，亦與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查得之資料係指實地查得之資料為不荷。被告官署以此為基礎，據以核原告五十六年度漁業所得額，謀征綜合所得稅，與法令規定自難謂合。原告分即復查決定關於此部分仍維持原案，訴願再訴願決定亦未予糾正，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屬違法，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將原告五十六年度漁業所得重為復查決定，以資折服。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貳零捌號
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原告 虎豹兄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 清 才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查核，將其所列物料費、廣告費、員工年終獎金與春節津貼、及董事車馬費等各項，均予分別調整扣除，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原部將物料比用、廣告費及員工年終獎金與春節津貼等部分均撤銷，對於支付董事車馬費部分予以駁回，原告對於駁回部分仍不服，向行政院提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

訟，茲據原被告新辦意見於次。

原告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條文為：「以上第二、三、六、七款有關之公司章程，會議紀錄，合夥契約及其他約定，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權征機關報備，其未經報備者，仍照原約定。」由此觀之，必須原有約定行為而另為約定行為，亦即約定有變更時，始有適用報備之規定。否則法令條文應規定：「以上第二、三、六、七款有關之公司章程會議紀錄，合夥契約及其他約定，應於約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權征機關報備，其有變更者亦同。」兩者規定關於納稅義務人作為義務，大不相同，實不可混為一談。原告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廿日在臺灣開基，翌年（五十六年）二月廿五日股東會第一次約定自五十六年元月起董事每人月支一五、〇〇〇元車馬費，有會議決議錄可證，因係第一次約定，既無變更，自無報備義務。再者原告給付各董事之車馬費已按規定扣繳百分之十綜合所得稅，並辦理申報，如此由解法令又再課百分之十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無異重複課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八，超過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生產事業最高稅率百分之十八之限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查核標準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司執行職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予認定。」如有變更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權征機關報備，其未經報備者，仍照原約定。本案原告支付董事車馬費，依上開標準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係屬薪資範圍，該原告雖於（五十六年）2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關於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支領車馬費一案，該因五十五年度營業虧損，擬不予提撥，并決定自五十六年度起，不論營業盈虧每人每月以支領車馬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元為準，但未按照規定於十五日內向該管權征機關報備，原處分予以剔除，尚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公司執行職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非經公司章程規定，

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者，不予認定。但此項薪資之約定，如經股東會議決時，應於變更或議決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權征機關報備，其未經報備者，仍照原約定。此在五十六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中查核標準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支領之董事車馬費，係屬薪資範圍，原告五十五年度營業虧損，未提撥車馬費，五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自是年度起，不論營業盈虧，每人每月支領車馬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元。惟此項決議，並未依照規定報請該管權征機關備查，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查該項車馬費，在五十五年度既未提撥，迨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雖經股東會決議，自是年度起，無論盈虧，均予支付，但比上年度已有變更，而原告未依照上開查核標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報備，被告官署原處分對於該項列支之車馬費不予認列，要非無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處予維持，並無不合。原告主張其股東會決議，係第一次約定，既無變更，自無報備之義務云云。原告此項主張，顯為誤會，起訴意旨，殊難認為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總字第四〇二六號
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王禹嶽

內政部部長 王禹嶽
十四歲 湖北黃陂人 住台北縣土城鄉頂埔信義新村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禹嶽降一級改敘。

事實

本監察院（五十九）監台院機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函開：「一、本院委員金維賢、陳思元所提彈劾內政部部長王禹嶽復用停職人員副院長王禹嶽前在第二級級長任內對於舊弊復建及修繕房屋費用辦理假報銷案，將所檢前院長李國安圖章蓋於假報銷之虛偽單據上，完成報銷手續，顯有

違法失職之嫌一案，業經委員陳志明、廖五番、王贊斌、郭學禮、丁復生、王宜、侯天民、張揚真、王竹祺、張山嵐、王謝霖審議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語。二、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議決定書送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

彈劾案文略開：准內政部（58）台建人字第431號，送該院復用停職人員副院長王為霖，助理秘書尹龍達辦事實情審核移付懲戒等情，查王員因持前院長李國安圖章，於不實報上，機關首長圖章中蓋章，完成轉報審計部核銷手續，雖經刑事判決處刑六月徒刑，內政部仍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前段規定行政責任，應予懲處，函請審議移付懲戒等語到院。查五十二年九月萬樂禮廳風災後，內政部僑建重建院奉行政院撥發修繕房屋費用五萬元，該院前院長李國安即將該款移作福利金，其所擬定使用辦法，不但違法，且有擅意主辦人員票會典，陰向商人卑榮平、陳榮豐、游文新等取得虛偽不實之修繕單據，辦理假報銷行為，本案復用停職人員副院長王為霖據實時經任訪院第二組組長，並由李前院長派主任秘書職務，果助院長，李國安處理一切院務，而持有院長印章，該王員竟將所持李國安之印章，在於假報銷之虛偽單據上機關首長圖章中蓋章，完成轉報審計部核銷手續，而構成參與違法行為，此項情形，不准送該院同業公會李國安之印章，果曾與在法院庭訊時指陳明確，並由共同被告尹龍達所不否認，且有風災修繕費原始憑證粘存可資認證，當經台灣高等法院刑庭五十六年度上訴字第一〇三四號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在案，（詳見該院所送違法事實書以及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抄件茲引用之），並經內政部函送審議前來，除該院同業人員助理秘書尹龍達因係委任職已由內政部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外，李國安等在刑事繫屬中，理應該院副院長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相定，應負違法失職咎責，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辦，以肅官箴。

擬付懲戒人王為霖申辯略稱：一、中辦人係於四十七年三月，因遷役說書內政部僑建重建院房產組長，職掌初為傷殘生活管理，後改為傷殘員使用訓練，四十八年九月本院正副院長人事更動，新任院長李國安以原有秘書四處一人，已調任傷殘員製造所所長，乃囑中辦人兼辦秘書職務，嗣因新任副院長另有任務，不能來院上班，專院長本人又遠居嘉義，亦不能每日來院，為免延誤公文處理，最初院長每於院時，將私章留交中辦人，囑代處理例行公文及為日常一般單據（不含財務部份）蓋章，院長來院時，中辦人仍將私章交還院長自用，復因院長每次來院不一定均需用私章，故為需要時取用，未再每次交還，以免麻煩，故院長私章存在中辦人手中時間較多，但院長對所交私章，始終未指明為中辦人專用，中辦人遇有事故請假不來上班時，仍臨時將私章交還院長用，惟初未慮及有何責任問題，時有交接手續，至於中辦人代院長為一般單據蓋章事，在初曾以缺乏經驗，推不接交，院長曾為此特別指示，以每一單據必須附有院長批准之簽呈，且須兩者內容相符，並先經各層負責人員蓋章齊全，為其代蓋根據，在現行分層負責制度下，毋需多所顧慮，中辦人因院長既作如上之指示，復叮囑殷切，迫於公私私職，乃勉為承受，所謂兼主任秘書，僅係受其兼辦秘書職務之空頭名義，既無合法地位，又無工作考績，實際並非同一一般機關實職主任秘書有法定處理一切公務之權責。二、關於五十二年九月萬樂禮廳風災修繕專款使用報銷案，其時中辦人奉職仍為房產組長，兼辦秘書職務，當時並不知該款報銷是如何辦理，嗣於法院開庭，始知全案共有單據七張，每張均附有院長批准之簽呈，除其中為修繕區區圖行補之簽呈一份，因係在風災過後（五十二年九月）當即檢修，院長在實地視察時，指示中辦人代為用章批准墊款報銷外，其餘六份簽呈，均係在是年十二月專款撥到後，由經辦人果曾與該組組長及院長親視此單據，至於對此款使用，事先是如何商決定，中辦人未親參與，有台北地院檢察官五十五年元月第一九〇三五號起訴書及台北地院五十六年度訴字第八七號判決書（見稿抄法院有關卷原文之甲）可證，故不知其真偽，報銷單據上之院長私章，絕非中辦人所代蓋，目前事隔數年，雖無法提出具體證據，

惟現有兩點事實，可資證明，一為本案報銷單據中有必需中辦人自己蓋章者（即修理中辦人奉命部份，須中辦人蓋章承認）竟未交中辦人蓋章，是此項報銷單據並未曾經過中辦人之手，中辦人更無從為院長代蓋私章，為極自然之事實。二為本案報銷單據人梁曾典自案發時在地檢處應訊起，至最後在高院為李國安作證止，前後有四次供述曾知本案報銷手續及其中內容的人，其中均無中辦人在內，足證經辦人辦理本案報銷手續的事，是始終對中辦人採取規避手段，其未送經中辦人代蓋院長私章可知，蓋於以上兩點事實，假報銷單據上之院長私章，實非中辦人代蓋，已極明顯。據上述事實，未嘗法官探據，竟指中辦人是空口抗辯，中辦人一生奉公，雖缺乏行政經驗，惟奉公守法，從不敢稍存怠忽，註意因額外負擔工作，反受意外牽連，三年來，深苦因案停職，別無謀生技能，一家老小全賴借貸維生，復以行政院對中辦人服務機關屬重建院已有撤銷之令，中辦人年逾六旬，一旦離開現職，難得再任公職機會，兼深信本案終可澄清亮底，但若服務機關撤銷在先，縱令得中寬宥，不但無職可復，即欲退休資遣，亦將無處申請，處及個人痛苦事小，而妻兒隨同凍餒難堪，情勢所迫，不得不於名譽與生存兩者之間，忍痛擇定後者，及時撤回上訴，申請復任」等語。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中辦會核閱意見：（一）該院組織規程，確無主任秘書之職位，惟該員既已承諾，接受院長私章，代核文稿及單據，如蓋院長私章，自屬事實。（二）至於報銷單據上之院長私章，王月否認為代蓋，惟王月員接受院長私章在先，此事發生在後，是否為其代蓋。難以判別。（三）中辦會其他部份尚屬實情。

理由

本會查就付懲成人王為謀係內政部屬重建院復用停職人員副院長，係五十二年九月為舉復職後，該院奉行政院撥發修繕宿舍費用五萬元，前院長李國安將該款移付福利金，其所欲使用辦法，不但未盡妥適，且授意主辦人員梁曾典與商人單華亭、陳華豐、游文卿等取得虛偽不實之修繕單據，辦理假報銷。經付懲成人當時由卑前院長

於該院組織規程定員以外派以主任秘書名義，飭其兼辦秘書工作，果助院長處理一切院務，並持有院長印章，該被付懲成人竟得所持李國安之印章，在假報銷之虛偽單據上機關首長欄內蓋章，完成報銷審計部核銷手續，而構成與違法行為，此項事實，當經台灣高等法院審訊明確，並以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而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共同行侵害於公眾，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並判二年確定在案，違反之咎，委無可辭。中辦以報銷單據上之院長私章並非中辦人所代蓋一節，查係空言狡托，並無確切具體之積極證據資佐證，自屬無可採信。惟查該院宣告王月員撤銷處刑之理由，以其因違犯首長指使，一時愚昧，未計後果，致罹法網。中辦復謂因松系停職，謀生乏術，一家老幼全賴借貸維生云云，核其所為，法固情有可原，情而可恕，允宜酌予從輕減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成人王為謀具有公務員應受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別	年	原	居	職	喪失原因	核准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註冊日期	備
施文施 (Portfuiroy)	男	四十四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吳	男	七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林江省省建福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林仁馬甘南南南南南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Buhl Camarines Sur Philippines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說產保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國產保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館館大國產保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四三第字出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號八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月三年九十五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日一十	男	五十歲	福建	菲律賓	中央	自願	內政部	台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戴孝王 (Vicente Ongsue)	美明林	洋冬林	蘭輝吳	金大林
男	女	女	女	男
民) 歲一十五 三月八年七國 (生日十)	三國民) 歲十二 二月二十年八十 (生日七十)	國民) 歲十二 一月一年九十三 (生日三十)	民) 歲八十四 月一十年十國 (生日二十)	民) 歲二十五 一月五年六國 (生日)
縣江省福建	縣東屏省灣台	縣清福省福建	縣南台灣省灣台	縣化彰省灣台
49D, Tuazon Street, C. exon City	品都京東本日 四井大東區川 三十の四十の	金市分大本日 二目丁四町地 九の	道海北國本日 町風松市館而 號五十番七十	市溪橫國本日 法區谷ク土保 八二三町泉
業商	生學	業商	業樂娛	業程工氣電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賓律菲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館使大國賓律菲駐我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四三第字出臺 號三三	三四三第出外 號二	四三第字出外 號一三	四三第字出外 號〇三	四三第字出外 號九二
月三年九十五 日八十	月三年九十五 日二十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

世香馬	(Ching 源振興 Guan Chio Go)	瓊孝王 (Jimmy Ongking)	章華林 (Sevii Lano Lim)	隆漢享 (Ung Han Liang)
女	男	男	男	男
民) 歲七十三 二年二十二國 (生日一十月)	民) 歲一十四 月五年七十國 (生日九)	民) 歲九十三 月二年十二國 (生日七十)	民) 歲二十四 月一年七十國 (生日二)	民) 歲四十五 七月二年五國 (生日)
縣東浦省蘇江	市門廣省福建	縣江省福建	縣江省福建	縣江省福建
江都京東本日 邑一本區川戶 二二三町	1400 Pampanga St., Sta. Cruz, Manila	274D, Tuazon Street,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53 Obudan St., Bo Nangress Quezon City	274D Tuazon St., Quezon City
無	業商	業商	業商	業商
(籍復) 願自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願自
國本日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國賓律菲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館使大國賓律菲駐我	館使大國賓律菲駐我	館使大國賓律菲駐我	館使大國賓律菲駐我
四三第字出臺 號八三	四三第字出臺 號七三	四三第字出臺 號六三	四三第字出臺 號五三	四三第字出臺 號四三
月三年九十五 日十二	月三年九十五 日八十	月三年九十五 日八十	月三年九十五 日八十	月三年九十五 日八十

陳貽良 (Tomás Tan)	黃美嬌 (Felisa)	林嘉祥 (Lem Ka Sion)	吳仲振 (Mario G. Barria)	何華舉 (Joshua Holayzan)
男	女	男	男	男
(民) 歲六十二 二年三十三國 (生日三十月)	(民) 歲一十四 月十年七十國 (生日四十二)	(民) 歲八十四 十月五年十國 (生日四)	(民) 歲三十三 十年五十二國 (生日七十月)	(民) 歲一十四 月二年八十國 (生日四十)
縣江省建福	市門慶省建福	縣安南省建福	縣江省建福	市門慶省建福
556 12Nart Street Iloilo City	B. Rodriguez St. Espina Subdivision, Cebu City Philippines	No. 76 Zulueta St., Cebu City, Philippines	555 Magallanes St., Cebu City, Philippines	290A. Abellana Ext. Cebucity Phil.
業商	婦主庭家	業商	業商	業商
就產保) 願自 (業)	願自	願自	就產保) 願自 (業)	就產保) 願自 (業)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國省律非
無	無	無	無	無
館事領務宿駐 四三第字出臺 號三五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二	館事領務宿駐 四三第字出臺 號二四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二	館事領務宿駐 四三第字出臺 號一四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二	館事領務宿駐 四三第字出臺 號〇四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二	館事領務宿駐 四三第字出臺 號九三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二

王勝文	馬良財	田邦子	張秀芳	傅 欽 (Po Im)
女	男	女	女	男
(民) 歲一十五 十月三年八國 (生日一)	(民) 歲七十五 七月六年元國 (生日)	(民) 歲三十二 十年五十三國 (生日九廿月)	(民) 歲十四 二月八年八十 (生日八十)	(民) 歲二十五 五月六年六國 (生日)
縣義嘉省灣台	縣東浦省蘇江	縣平縣省東山	縣蓮花省灣台 九美瑞鄉瑞瑞 號三路美瑞鄉	縣安南省建福
梅板都京東本日 四目丁町梅板區 號十地壽十	江都京東本日 邑一本區川戶 二一三町	京文都京東本日 目丁一川石小區 號六地壽四	大郡京東本日 〇一田蒲臨田 號八の十	362 Manalili St., Cebu City, Philippines
無	業務服人個	婦主庭家	無	業商
復亡夫) 願自 (籍)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籍復)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省律非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館事領務宿駐
四三第字出臺 號八四	四三第字出臺 號七四	四三第字出臺 號六四	四三第字出臺 號五四	四三第字出臺 號四四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三十二	月三年九十五 日一十二